

#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0 年度，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溪红	5	5	0	0	0	否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0 年 3 月 5	《关于聘任许恒帅先生为	同意

七次会议	日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戴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丁春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同意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上述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带领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有效的跟踪和审查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和完善，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做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多次以电话和现场的形式到公司进行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

道。

##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溪红

2021 年 4 月 26 日